

让企业“轻装上阵”

——我省如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热点话题
谈心录

树立新理念
建设新湖南

“目前，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面临天花板越来越低（工业品出厂价格连续47个月下降）、地板越来越高（五高：企业社会保险高、工业电价高、企业税收高、物流费用高、融资成本高）的问题，有些在世界上都是偏高的，部分企业处境艰难。”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湖南代表团的审议时，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经信委主任谢超英如实缴总书记汇报。帮助实体经济降低成本，让企业“轻装上阵”，既是当前企业所盼所需，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我省将通过采取“清障碍、减负担、送一程”等一系列举措，帮助企业减压释负、降低成本。

清障碍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需要松开外部环境的束缚。2015年以来，我省各级各部门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高政府办事效率，为企业发展扫清障碍，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具体来说，就是做好“简”“放”“提”三篇文章。

所谓“简”，就是简化审批事项和环节。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后，湖南第一时间落实，对应取消15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对应的初审、审核环节60项，对应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67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10

石鼓公安分局 采录“三实”信息8万余条

本报讯（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刘衡锋 宋志龙）4月份以来，市公安局石鼓分局将“三实”信息集中采集大会战作为推动“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的重要抓手，聚力“三实三百”的工作目标，拓展思路狠抓精准结合，大幅度拉升了“三实”信息采集进度和服务实战效果。截至5月10日，石鼓分局共采集录入“三实”信息81826条，其中实有人口信息74327条、实有单位信息455条、实有房屋信息7044条。

针对“三实”信息采集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录入标准高、持续时间长等特点，分局深入动员，着力打造“全警、全年、全面、全力”的“四全”大会战格

城乡规划

主办单位：衡阳市城乡规划局、衡阳日报社

第五十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

开展流程再造，规范和优化行政权力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地压缩审批时限、环节和申报材料。全省大部分市县建立了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首席代表”，推行“一站式”审批和“一条龙”服务，实施并联审批、联合审批。同时，运行网上政务服务和电子监察系统，积极推进网上审批，已初步实现全程办理、全项涵盖、全域覆盖。

减负担

湖南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坚持“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创新。2015年11月，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督查组到湖南进行督查后指出：湖南省减负工作机制健全，各项重点工作有效推进，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得到企业普遍好评。

首先，清单之外无收费。我省早在2014年10月就向社会公布了省本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15年4月全省14个市州全部公布了市州本级清单，从而在全国率先公布省、市两级清单。之后又通过3个多月的清理，发布了新一版省本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15年底，省级保留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61项（较上年削减9项）、政府性基金17项，保留省政府定价的行政事业性前置服务收费18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32项，分别比上年缩减48%和36%。根据测算，为企业减轻负担30亿元以上。

其次，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在公布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我省还主动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名称、依据、标准、程序、周期等详细信息，接受

社会监督。由省减负办牵头，从2015年6月开始，对省直24家涉企收费执行单位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涉企收费信息公开专项督查。经过专项督查和部门整改，相关省直部门全部按要求在网站向上向社会公示，并及时更新。

最后，有投诉就查处。我省将查处涉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非法增加企业负担的典型案件，作为构建企业减负长效机制的重要环节来抓。早在2014年9月，省减负办就挂牌设立省减轻企业负担投诉举报中心，并督促市县都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途径，从而在全国率先构建了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企业负担投诉查处机制。省减轻企业负担投诉举报中心成立以来，相继查处了郴州金磊水泥投诉电力公司合同外收费、岳阳云溪工业园企业投诉商检乱收费等一批案件，企业满意率100%。

送一程

其一，政策送上门。近几年，从国家到地方各级出台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很多，而企业反映一些政策的实际受有效果仍然不理想，其中原因，既有个别部门执行政策力度不大，也有相应的配套措施或实施细则出台不及时，或者设置的前置条件复杂，企业缺乏专业知识不知晓、不会用的因素在起作用，从而造成政策空转。为此，湖南坚持两手抓，一方面，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出台的优惠政策。比如，通过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全省50多万户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到增值税免征政策，1万多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到所得税减免政策，这两项累计减免企业税款12.5

亿元。另一方面，在全省组织开展“惠企政策落实年”活动，各部门深入园区和企业开展现场咨询，向企业发放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并面对面回应企业提出的各类问题，从而让企业既了解政策又争取政策。

其二，服务送到家。全省开展“下企业、送服务、稳增长”活动，有关部门组织服务工作组，坚持“一企一策”“一企一策”，分类指导，把服务落实到一个个产业上，明确到一个一个项目上，细化到一个一个难题上，2015年省直有关部门共帮助企业解决用地、用工、环保、融资等生产过程中各类问题500多个。

其三，平台建到位。既通过开展服务企业主题活动逐个企业重点帮扶，又通过搭建服务平台变单个服务为整体服务。比如，搭建企业合作平台，2015年，省直有关部门共举办产业对接合作活动20多场，帮助企业增加订单、开拓市场。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了从省到市到县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聚集服务机构3900家、注册企业6.7万家。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大力推进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实施技术创新“311”工程，发布太阳能光伏、纯电动乘用车、锂电池材料等制造业重点领域产业链技术创新路线图，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试点、放宽市场准入，在全省掀起创新创业热潮。

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我们相信，只要我们坚持不懈地为企业减负松绑，企业“轻装上阵”之后就一定会奔跑得更快、更稳。

（供稿：省委宣传部 执笔：宋长征 指导：李伟锋）



5月12日，珠晖区交警大队查处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70余起，图为当天该大队交通违法处理窗口前排起的“长龙”。据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期，随着天气晴好等因素，路上电动车明显增多，电动车不走非机动车道、逆行等违法行为有抬头之势，大队为此加派人手大力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每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50起以上。

■本报记者 王翟 摄

听取汇报 查阅台账 实地检查

国务院第六考核组莅衡检查消防工作

本报讯（记者 姚永军）听取汇报、查阅台账、实地检查。5月11日至12日，国务院消防工作第六考核组莅衡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市领导李慧星、周学农、胡水龙、唐文峰陪同检查。

2015年，我市坚持“政府总责”总导向，狠抓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坚持“固本强基”总基调，狠抓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平安稳定”总目标，狠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坚持“全民消防”总原则，狠抓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服务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去年，全市共发生火灾833起，死亡3人，受伤7人，直接经济损失1640余万元，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考核组先后听取了市政府及消防、民政、教育、质监、安监等部门的消防工作情况汇报，仔细查阅了市政府消防工作台账。通过临时抽取，考核组分为两组对船山实验中学、雁峰区福利院、中石化大浦油库、消防支队特勤中队、蒸湘区太平二社区、衡州大市场、衡阳市出版物市场进行了检查。在船山实验中学，考核组深入学生宿舍、办公楼、食堂等地查看消防栓、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当场检查学校工作人员对消防设备的操作技能，了解学生对逃生常识是否掌握。

我市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

省调研组来衡调研相关事项落实情况

本报讯（记者 武孝军）5月12日，省调研组来衡调研我市实施权责清单和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伍清明参加调研。

2015年1月，我市启动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依法确定市政府部门行政权力3072项、主要职责698项、外商投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96项，取消和下放11项政府核准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我市全部承接了中央、省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116项和27项行政许可，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所有行政审批服务向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审批环节精简60.2%，审批效率提高77.9%，按时办结率达100%，群众满意率达99.5%。

调研组听取了我市相关情况汇报，深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了解情况，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交流。调研组认为，我市实施权责清单和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工作高位推动，顶层设计，制度创新，依法依规依程序推进，亮点频现，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下阶段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梳理权责，完善清单，真正做到权责对等；要开展“回头看”，督促清单落实和取消下放权力到位，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放而不乱，管而不死，打造高效服务型政府。



十大举措推进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市城管执法局承诺重要项目建设、重大案件查处、专项整治等全过程向群众公开

本报讯（记者 李生成）5月12日，记者从市城管执法局获悉，该局将通过十大举措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从而为全面深化我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具体而言，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市城管执法局将通过专题学习讨论、创新党课教育、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立足本职做奉献、领导干部

公职人员酒驾受到警告处分

衡东县通报7起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邓润青）近期，衡东县通报7起国家公职人员酒后驾车典型案例。

这7起典型案例分别为：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工作人员欧阳灿于2016年2月14日晚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部门依法查处，县农业综合开发办给予其警告处分；县安监局行业监管股股长侯茂志于2016年2月18日晚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部门依法查处，县安监局给予其警告处分；湖南有线衡东网络有线电视公司工作人员邓罗昌于2016年2月18日晚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部门依法查处，县广



旧鞋盒、废弃吸管、一次性餐筷等生活中的废旧物，在学生的巧手中竟变成精美的工艺品。无论是一次性筷子拼接而成的房屋、风车，还是旧棉签搭拼而成的笔筒、快递盒、废弃墙纸结合制成的简易书架……都吸引了众多市民的目光。这是衡阳师范学院举办的“变废为宝”创意设计大赛作品展示现场。昨日，该项大赛进入最后的评定阶段。

■记者 段玉贤 摄

城乡规划

主办单位：衡阳市城乡规划局、衡阳日报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